

爆款基金再现一日售罄

时隔两月,新基金发行再次出现一日售罄。易方达基金5月20日晚公告,易方达均衡成长自5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6月5日,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5月20日。

接下来,还将有广发、银华、景顺长城等权益投资见长的基金公司同台竞技发行新产品,且不乏由刘辉、冯明远等知名基金经理掌舵的新产品,新基金发行市场有望持续保持热度,为市场带来更多“弹药”。



新华社图片

□本报记者 万宇

新基金发行回暖

5月20日,易方达基金开始发行旗下新产品易方达均衡成长。根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易方达均衡成长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但在当日晚间,易方达基金公告称,易方达均衡成长自5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6月5日。根据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5月20日,即自5月2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有渠道人士透露,该基金认购规模或创下近2个月新基金发行认购规模的新高。

公开资料显示,易方达均衡成长拟任基金经理陈皓为易方达创始董事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有超12年的投研经验,经历了较长的A股周期。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其目前管理的6只混合型基金在任职期间均跑赢了业绩基准。其中,他在易方达科翔混合5年任职期间累计收益率238%,易方达平衡增长混合7年任职期间累计收益率200%,易方达新经济混合5年任职期间收益率103%。

近期,新基金发行大有回暖之势。5月19

日,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基金发布公告称,该基金于5月18日成立,首募规模59.82亿元。5月18日开始发行的汇添富优质成长,其认购规模也已突破50亿元。

重磅产品频出

根据Wind统计,本周共有51只新基金开始发行,下周还将有14只新基金开始发行。近期新基金发行看点颇多,广发、银华、景顺长城等权益投资见长的基金公司将陆续发行新产品,刘辉、冯明远等知名基金经理同台竞技。

5月22日,广发基金将开始发行拟由张东一担任基金经理的广发品质回报,他有12年投研经验。银河证券统计显示,截至5月8日,沪深300指数近3年涨幅为22.68%,而同期其担任基金经理的广发聚优A3年累计回报超过65%,在269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8%。

5月25日,博时基金将推出拟由葛晨担任基金经理的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期可赎回。葛晨是业内的新锐基金经理,2012年生物专业研究生毕业后即进入博时基金长期任医药行业研究员,近8年的时间里一直专注医药投研。由葛晨管理的博时医疗保健混合2019

年实现收益84.10%,在13只同类基金中排名第一。

5月26日,信达澳银将发行公司旗下第一只科创主题基金——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开,该基金拟由旗下金牛基金经理冯明远掌舵。工科出身的冯明远具备10年的科技板块投研经验。海通证券数据显示,截至4月30日,其代表作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近3年累计收益达148.62%,在同期主动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一。

5月28日,银华基金将开始发行银华同力精选,该基金同样由银华基金旗下知名基金经理刘辉掌舵,他管理的银华内需2019年投资收益率翻倍。

增量资金在路上

近期A股企稳,不少基金经理认为,当前A股市场拥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陈皓在致投资者的信中中提到,未来几年将是中国产业升级和5G技术创新的共振周期,他坚信这将给资本市场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他也有信心在更多领域找到伟大的公司,陪伴他们成长的同时为投资人带来可持续的稳健回报。

“固收+”策略产品渐成市场宠儿

□本报记者 万宇

风险收益特征和波动性介于权益类基金和纯债类基金之间,有较好风险收益比的“固收+”策略产品正在成为市场的宠儿。

目前,利率市场化正面临提速,叠加利率快速下行,货币市场利率进入“1”时代,“固收+”策略产品近期颇受追捧,基金公司也争相布局。对此公募基金人士表示,在今年股债市场相继出现调整的背景下,“固收+”策略不失为比较好的投资策略。

股债资产优化配置

目前,市场对“固收+”策略尚无明确定义,在Wind等数据平台上也没有“固收+”策略产品的分类。业内人士介绍,该策略是指在固收投资基础上,叠加其他类别的投资,比如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期在获得稳健收益的同时,能进一步提升收益率。

盈米基金副总裁、盈米FOF研究院研究总监杨媛春介绍,目前的“固收+”策略基本都是通过股债类资产不同比例的配置,来尽可能实现组合的年化收益目标和控制组合的波动率。这个策略的核心是股债资产从长期看具备负相关性,在此原理下,通过股债资产的搭配,可以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优化组合的收益回撤比。

对应基金分类,“固收+”策略的产品类型

主要包括二级债基、偏债混合型基金等类型。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19日,市场上可统计的512只二级债基中,505只今年取得正收益,平均收益率为8.51%,前海开源弘丰、广发聚鑫等收益率排名靠前的产品收益率超过20%,平均最大回撤为-4.17%。327只偏债混合型基金中,324只今年获得正收益,平均收益率达10.24%,银河银泰理财分红收益率达到46.28%排名第一,泓德致远、易方达安心回报等产品收益率也超过30%,平均最大回撤为-3.76%。

今年新发基金中,一些采用“固收+”策略的产品也取得了可观的首募规模,比如今年2月发行的鹏扬景沃6个月持有,首募规模达50.51亿元,5月8日发行的博时恒裕6个月持有,4个交易日募得46.77亿元。

风险收益比较好

业内人士介绍,“固收+”策略产品在今年的走红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市场方面,今年开年后,受疫情以及海外市场波动影响,A股市场一度持续调整。近期,A股市场逐渐企稳,但债券市场又陷入调整。权益与固收市场相继调整,“固收+”策略的特点使其风险收益特征和波动性介于权益类基金和纯债类基金之间,有较好的风险收益比,在波动的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针对个人投资者而言,基金组合策略最好是能够全天候持有的策略,让个人投资者能

安心长期持有,无需在基金投资上花更多的时间和产生不必要的焦虑。”杨媛春指出,纯固收资产的优势是波动低,净值增长相对平稳,然而也有一定劣势。“固收+”策略的核心是利用了股债资产的负相关性,在债券资产相对不利的时候,往往意味着权益类资产会有一些机会,“固收+”组合可以在两类资产间通过比例的配置和债券类资产久期的调整,为投资者实现适合现在市场下的资产配置。

与此同时,传统理财也面临收益持续下降的窘境。5月20日,余额宝平台上的货币基金中,仅有交银现金宝A和农银日日鑫货币A两只产品7日年化收益率超过2%,其他产品均在2%以下,最低仅为1.17%。“理财净值化是‘固收+’发展的长期驱动力。”金鹰基金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林龙军说。

为了填补稳健收益产品中的缺口,大中型基金公司发力“固收+”领域,还有银行向基金公司定制“固收+”策略产品,一经推出颇受欢迎。以浦发银行向广发基金定制的广发恒隆一年持有期为例,该基金3月发行,3个交易日便募得24.96亿元。

林龙军进一步补充表示:“利率市场化提速,叠加利率快速下行,货币市场利率进入‘1’时代,固收产品必须有‘+’,才能满足传统的理财需求,而且基金公司在‘+’领域本身具备先发和比较优势。”

“敢于拥抱适度的波动”

对于债券市场未来的走势,广发基金固定收益管理总部认为,二季度债券市场的定价关键因素还是经济基本面的反弹幅度。总体来看,经济基本面走势对债市尚不构成明显反转风险。流动性的确定性仍然较高,在外需承压的背景下,投资的温和反弹可能并不会带来货币政策的明显收紧,因此资金面短期内维持偏宽松状态的概率较大,整体对债市影响仍以利多为主。

杨媛春认为,单就债券资产而言,主力券种的收益率基本都低于2008年的最低点,目前从风险偏好和政策面来看,债市不具备大的机会。

鹏扬基金总经理杨爱斌指出,今年产品策略的核心就是围绕股债混合,“固收+”是最佳的投资选择,股票稍微少一点,债券稍微多一点。当前市场环境下,“固收+”基金应该怎么“+”?林龙军认为,需引导客户正视波动的两面性,敢于拥抱适度的波动,换取更高的收益;另外应该寻找以时间为友的资金,可转债和股票领域目前属于现阶段高胜率资产。

在具体的投资策略上,景顺长城基金经理毛从容表示,债市投资将重点布局利率债、可转债和信用债。权益投资方面,从中长期看,他看好景气度更为确定且持续性更强的科技成长板块,如互联网流量相关品种。在全球疫情得到缓解后,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也将成为重点看好板块。

变动的。在法律上,完全清晰地通过事无巨细的规定去避免公权力滥用的风险是一项不具有可行性的任务。每一项违法行为和每一个违法者都有其特殊性,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法律规定本身需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监管部门才能因案制宜。当然,在运用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过程中,监管部门需确保其执法的统一性与可预期性,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建设,并完善相关监督制度,确保相关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执法,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公众对滥用公权力的担心,并且达到威慑效果。同时,如何更好地做好案件的信息公开与宣传解读,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同时,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是值得深入思考研究的问题。当然,就普通投资者而言,也要正确认识到基于无限监管资源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模式是不切实际的,投资时需提高相关风险意识。(本专栏由投保基金公司和中证报联合推出)

银行系基金公司扩容在即

□本报记者 吴娟娟 黄一灵

监管部门高层近日表示,要积极创造条件畅通各类资金尤其是中长期资金入市渠道,继续推进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对此,业内人士认为,银行系基金公司时隔四年有望再度迎来扩容,公募基金行业赛道竞争将更趋激烈。

有望再扩容

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截至目前,我国共有129家基金公司,银行系基金公司共15家。其中,国有大行系基金公司、股份制银行系基金公司、城商行系基金公司、外资银行系基金公司分别有5家、4家、4家、2家。

银行系基金公司数量占比虽不突出,但市场份额却不可忽视。据中信证券统计,目前15家银行系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非货币)规模合计约1.9万亿元,占全市场约23%。

从时间节点来看,2013年以前成立的主要都是国有大行系、股份制银行系基金公司。2013年后,城商行系基金公司开始涌现。同时,2013年是银行发起基金子公司的高峰期,当年共有中加基金、兴业基金、鑫元基金、上银基金、永赢基金等5家公司成立,2013年以后仅于2016年设立民生前海1家。

四年近乎空窗后,监管部门为何重提鼓励银行申请设立基金公司?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何飞表示,2013年之后,整体监管环境趋严,强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聚焦主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设立多元化子公司会受到影响。但目前,监管层强力支持中小金融机构业务转型,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银行通过设立子公司也可参与更多创新型业务。

海安农商行董事长徐晓军也认为,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一方面是商业银行进行资产负债全面管理、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的需要;另一方面能有效降低银行交易运营成本,同时能够拓宽银行中间业务,丰富收入结构。

中融基金总经理黄震表示,公募基金的核心竞争力是投研能力,鼓励银行设立公募基金是将银行的渠道等优势与公募基金的优势结合,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发展,促进权益投资。

目前符合条件的银行可申请设立理财子公司或者基金公司,银行将如何选择?针对这一问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杨跃表示,银行在考虑是否设立公募基金时会基于如下方面考虑:牌照的可获得性、对母行业务的互补或者促进作用、操作难度、业务基础等。杨跃表示,还没有设立理财子公司和基金公司的银行可能会权衡两者的利弊。

资金入市稳健有序

目前,包括银行系基金公司、理财子公司在内的银行系资金已成为资本市场上一股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早在2018年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已进一步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公募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票。

2020年1月,银保监会又发布《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称,要多渠道促进居民储蓄有效转化为资本市场长期资金。

中信证券研究部银行团队判断,银行系资金入市将保持稳健的节奏。原因是银行仍需考虑基金公司与理财子公司的差异定位和业务协同,预计中小型银行将加快基金公司牌照申请;理财资金增配权益资产,短期预计仍将委托投资的形式为主,中长期则有赖于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的构建。

何飞表示,接下来银行系基金公司数量剧增可能性不大,因为从筹备到审批再到通过时间成本不低,还需要搭建投研体系,商业银行建立基金公司需要考虑投入、收益问题,像部分中小银行竞争力并不强,跟风创立基金子公司效果也不明显,只有真正有需求的机构才会着手创建。

与此同时,何飞认为,作为A股机构投资者,除稳健外,银行系资金入市的参与方式多元化是另一大看点,除银行系基金子公司和理财子公司外,银行还可以和外资机构设立合资理财财公司。

竞争主体多元化

除了基金管理公司,我国目前还有12家有公募牌照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基金公司若扩容,公募基金行业的竞争主体将进一步多元。竞争主体越来越多元化后,行业又会迎来怎样的变革?

对此,一家次新公募基金总经理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目前公募基金的行业竞争激烈。这位总经理几年前从私募奔“公”,他坦言:“如果现在还在私募,就不奔公了,因为竞争压力很大。”他表示,银行在补齐资产管理和权益投资短板后,短期内银行和基金公司会有很多合作。长期来看,基金会面临来自银行的竞争压力。

中融基金总经理黄震表示,公司在2018年底开始大力打造投研团队,强化权益投资能力,以适应市场和行业发展形势,应对资管行业竞争。黄震认为,权益投资的需要两大核心能力,一是人才,二是机制。这两种能力培养和磨合需要时间。他说,短期来看,公募基金行业投研人才的竞争会更加激烈。不过,来自银行新设立基金公司或者理财子公司的压力可能在中长期才会凸显。

新《证券法》投保制度系列谈之行政和解

证券行政和解制度日渐完善

□投保基金公司法律部业务经理 罗丹

根据公开信息,近5年来,证监会依据《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114号,以下简称《办法》)共处理了2起行政和解案例,分别是“2019年4月证监会与高盛亚洲和高华证券等达成行政和解”和“2020年1月证监会与司度(上海)贸易等达成行政和解”。上述案例的处理为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落地和完善积累了经验。然而,近5年间仅有2起案例被公开披露适用该制度,导致学界有观点认为,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规定过于严格,制度的积极作用未有效发挥。正是基于对理论和实务界有关观点和经验的吸收和总结,今年3月实施的新《证券法》,对证券行政和解制度进行了完善。

新《证券法》已将证券行政和解的适用条件大幅放宽。一方面,行政和解申请期间有所调整。按照新《证券法》规定,只要案件处于调查

期间,当事人即可申请和解,这与《办法》所规定的正式立案之日起满3个月的限制相较,有所放宽。从文义解释的角度分析,案件调查终结移送审理后,如果审理部门认为案件事实不清或法律适用存在问题退回调查部门补充调查,也应属于可以申请和解的调查期间。不过,审理期间是否适用和解,仍有待配套规则进一步予以明确。另一方面,受案范围有所扩大。根据新《证券法》规定,证券行政和解不再要求“案件事实或者法律关系尚难完全明确”。因此,理论上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明确的案件也可以申请适用证券行政和解程序。不过,证券期货违法领域的惯犯累犯、对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以及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等,是否将被限制纳入证券行政和解的范围,仍有待明确。综合来看,证券行政和解制度将发挥更大更积极的作用,彰显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义和价值。

相较于传统的行政处罚等刚性执法方式,以证券行政和解为代表的柔性执法方式,体现了从单方处罚到多方利益聚合执法方式的转变。各方在法律的框架下,相互协商、形成合意,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的秩序,保障公共利益实现。各方在博弈过程中,均实现了各自的目标:证券执法机关避免了执法资源大量损耗且无法及时给予投资者损害救济的窘境;行政相对人避免了因案件事实或法律关系在一段时间内难以完全明确而遭受的大量负面影响;投资者也有望在行政和解程序配套先行赔付的模式下获得更及时、有效的赔偿。从整体上看,行政执法效率得以提高,市场秩序得以尽快恢复。

行政和解制度赋予了监管机关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去处理复杂的证券案件的同时,也加大了公众对于监管机关滥用公权力的担忧。笔者认为,公共利益是监管部门运用证券行政和解制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公共利益的内涵是